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8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水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宗振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
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
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規定於小額
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
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
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等情，此有送
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
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屬
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韻宇